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忠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富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具體記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無從據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並命補繳聲請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2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11年12月2日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